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107年11月2日董事會通過制定

109年10月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1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及經營策略，並宜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及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進而提升股東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原則六 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本公司宜定期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並編製盡職治理報告。前述報告編製完成後，應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提供意見，經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

原則七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宜定期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括：

- 一、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六、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
- 七、投票情形。
- 八、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8月31日

